

## 邀价公告

各意向买家：

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17) 苏 0591 强清 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并指定上会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、李清俊、王文星、陈莉香共同组成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现清算组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7) 苏 0591 强清 1 号之一裁定书，按清算组《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对相关强制清算财产进行变价处置。

本次变卖的财产为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存货、备件等。由于该批存货已经通过阿里淘宝拍卖平台拍卖，且三拍流拍，现按照清算组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询价，价高者得。意向买家可自行登录相关网站下载、查阅评估报告和财产清单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前向管理人递交报价单，逾期视为未报价。递交书面报价单的，以管理人收到报价单时间为准，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报价单的，以管理人指定邮箱接收到时间为准。



联系人：高峰 乔航

联系电话：18752550537 15062697315

报价接收邮箱：gaofeng@scpa.com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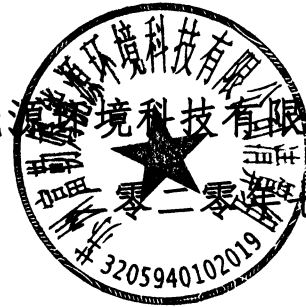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同丰东路 1019 号尚东国际大厦 9

楼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苏州分所 邮政编码：

215300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为要约邀请，并非要约，交易达成和合同成立以双方另行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为准。

苏州富勒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

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

